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旬脱贫办字〔2019〕122号

签发人：向飞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脱贫办：

根据国家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办 2018 年第三季度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跟踪审计反馈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县政府主要领导先后 3 次召集扶贫、财政、发改、审计、农林科技等部门，针对审计反馈的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研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积极跟进整改过程，限期整改到位。结合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认真做好每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司函[2019]60号）文件，对审计反馈问题落实情况再次进行核实。现将审计反馈的关于“旬阳县吕河镇政府把关不严，截止 2018 年 9 月底，旬阳县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涉及金额 91.8 万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针对审计反馈的问题，县政府责成吕河镇政府及时成立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组，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抽调镇扶贫办、财政审计所、农业服务站业务精、政策熟的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进驻险滩村现场办公整改，限期清辉合作社全面整改到位。

二、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一）经县政府派员核实，目前已全面整改到位。一是通过贫困户自愿申请加入，清辉合作社已吸收险滩村 252 户贫困户为合作社成员，实现了贫困户全覆盖。二是用财政扶贫资金为 252 户贫困户配股。按照贫困户家庭人口，1-3 人配一股，4-6 人配两股，7 人以上配三股，每股金额 300 元，共配股 389 股、资金 11.67 万元，按照贫困户所持股份和合作社收益进行分红。三是合作社已采取款物帮扶订单生产、组织贫困户就近务工挣薪金和扶贫资金配股金的方式，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了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截止目前，已向贫困户兑付产业补助 5.8 万元，支付产业发展劳务费（在合作社务工工资）34.5628 万元，对有意愿、有能力发展产业的贫困户提供生产物资（籽种）扶持 20.375 万元，向所有贫困户配股资金 11.67 万元，支付用于农产品储藏冷库建设 19.3972 万元，以上共计 91.805 万元。通过多种机制带动贫困户增收。

（二）县纪委监委对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结果进行了全面核实。针对旬阳县吕河镇政府把关不严的问题，2018 年 12 月 18 日，县纪委监委对吕河镇、农林科技局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约谈。

(三)对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结果及时在县扶贫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开,在全县范围起到了警醒作用。

(四)旬阳县已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苏陕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旬阳县扶贫领域资金全口径监管办法》,在全县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三、今后工作措施

针对审计反馈问题,我们认真反省,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建立健全产业扶贫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积极与贫困户建立多种有效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发展与贫困户增收共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表

旬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7月21日

办公室

6109280007478